

輔仁大學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流程

（由學校推派出國進修、研究等，期限逾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適用）

申請原因 及 期限規定	<p>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；其以研究、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。</p> <p>※核准出境研究、進修者返國期限截止日，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。</p>
申請方式	<p>1. 申請出境相關表格請向各系所秘書或學務處生輔組索取。</p> <p>2. 出境日二十天前備齊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交學務處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申辦。</p> <p>3. 役男出境相關訊息及表單下載，網址： 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army.html</p>
檢附證件	<p>1.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簽辦單。</p> <p>2. 系（所）主任推薦函。</p> <p>3. 國外學校或文教、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，若為交換學生須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。（所繳交之文件應附中譯本）。</p> <p>4. 役男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1 份。</p> <p>5. 役男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</p> <p>6. 在學役男申辦出境學生名冊 1 份。</p> <p>7. 家長開具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。</p>
核准程序	<p>1. 由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審核，符合規定者，核准出境並出具核准函，正本函復役男，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</p> <p>2. 役男應於被核准出境後一個月內，持護照正本、及核准函至戶籍地縣（市）政府蓋出境核准章。</p>
注意事項	<p>依據兵役法施行法規定，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注意下列事項：</p> <p>1.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</p> <p>2.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。</p> <p>3. 在學役男出國期間請勿辦理休學、轉學等離校手續，以免造成兵役問題。</p> <p>※役男下列情形限制出境：(1) 已被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。(2) 已被通知徵兵體檢未依規定配合處理者。(3) 歸國僑民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，應履行兵役義務。(4) 依兵役及其他法規應管制出境者。</p>
備考	<p>本作業流程依據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。</p>